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吳明吉  
電話：06-6337740  
傳真：06-6337741  
電子信箱：pluta@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三）字第10600519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6學年度特殊教育  
學生折抵人數審查期限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4條及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第5點辦理。
- 二、為維護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籍系統及通報系統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並配合本局學籍系統、班級數及教師員額編制數核定審查期限，凡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應於106年6月20日（星期二）前確實執行「確認個案」、「疑似個案」及「轉銜個案」之鑑定安置及重新評估等相關事項；若未依上開期限完成特殊教育學生提報鑑定作業，恐將無法配合本局學籍系統折抵班級人數審核期程。本案因涉及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建請各校主管督促所屬人員務必配合辦理。
- 三、各級學校若於106年6月26日（星期一）至7月11日（星期二）仍有市外轉入之身心障礙學生，務必與本市特殊教育





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工作小組聯繫，俾利本局依據各級學校陳報資料妥處通報系統鑑定文號之建檔事宜；為避免與本局已下載之10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確認名單有落差，凡未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通過者，爰歉難續辦理106學年度常態編班系統之折抵審核作業。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市永華特教資源中心（永福國小內）、本市民治特教資源中心（公誠國小內）、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2017-01-10  
14:19:26  
公文章

裝

訂



線